

佐治亚州环境金融局 非歧视申诉程序 - (非雇员) 投诉表格 (点击这里)

佐治亚州环境金融局 (“GEFA”)

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禁止在管理其计划、服务或活动时基于种族、肤色、国籍、
残疾、年龄或性别的歧视、恐吓和/或报复行为。GEFA

不会容忍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恐吓、威胁、胁迫或歧视。我们的程序建立了一个框架，
用于采取合理措施确保 GEFA

为佐治亚州的所有公民提供的所有服务，并建立了该机构接收和调查歧视指控的程序。

GEFA

的非歧视协调员 (“协调员”) 应负责协调和实施此处概述的投诉程序。协调员应接收和审查投诉、与投诉人沟通、调查投诉或安排投诉调查、发出信件和通知，并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履行 GEFA 在非歧视法规下的义务。非歧视申诉程序的目的是在个人认为 GEFA 不符合适用的非歧视法律法规的要求时，及时、公平地解决冲突或争议。

投诉程序如下：

非正式的非歧视申诉程序

GEFA

鼓励任何担心可能无法提供服务或在提供服务时出现歧视的人首先与非歧视协调员讨论此事。个人不需要先进行非正式程序，如果愿意，可以将正式的非歧视申诉程序作为他们的第一步。在 GEFA

进行审查之前，投诉必须写在**投诉表**上，并由投诉人或其代表通过电子邮件签署或授权。

非正式投诉流程的目的是真诚地努力快速有效地解决问题。但是，个人可以在非正式解决期间随时要求实施正式流程。如果您对 GEFA 或 GEFA

实践提供的服务有疑虑，或者如果您想在不提出正式投诉的情况下将您的经验转达给 GEFA，请致电 (404) 584-1033 或 ne_grievance@gefa.ga.gov 联系 Glendale Jones。

正式的非歧视申诉程序

- 一. **提交投诉**：投诉人或其指定人员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提交有关GEFA服务、项目和活动中禁止歧视的投诉，但不得迟于被指控歧视行为发生后的**180个日历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以下美国邮政服务提交给下面的非歧视协调员：

格伦代尔·琼斯

非歧视协调员

佐治亚州环境金融局

地址：47 Trinity Ave SW

五楼

佐治亚州亚特兰大 30334

404-584-1033

电子邮件：ne_grievance@gefa.ga.gov

不接受或调查匿名投诉。

- 二. **投诉内容**：投诉必须写在**投诉表**上，并由 GEFA

或其代表通过电子邮件签署或授权，然后才能进行审查。该文件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一. 投诉人的姓名、邮寄地址和居住地址。如果投诉人希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信件，还应提供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二. 对所指控的歧视负责的个人或组织（以下简称“被投诉人”）的名称。

三. 投诉人对歧视指控的描述包括以下内容：

一. 使 GEFA

能够确定其是否对投诉具有管辖权以及投诉是否及时提交的详细信息。

二. 涉嫌歧视的具体禁止依据（即种族、肤色、国籍、年龄、性别、残疾等）。

如果需要，协调员可以要求投诉人提供更多信息，以确定投诉的依据。

四. 投诉是否已向其他机构或法院、提交投诉的机构或法院提交，以及相关的联系信息。

五. 投诉人的签名和日期。

六. GEFA 应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

- 三. **合理便利**：如果投诉人无法提交书面投诉，应联系 GEFA

的非歧视协调员，要求对此程序提供合理便利。此类便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中继服务与有听力障碍的投诉人沟通，或为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安排口译服务。GEFA

应努力确保个人能够完全访问投诉提交和调查过程。要请求辅助援助或服务以进行有效沟通，请致电 404-584-1033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Glendale Jones

非歧视协调员：ne_grievance@gefa.ga.gov 尽快但不迟于需要活动或服务前 72

小时联系非歧视协调员 Glendale Jones。

四. 管辖权：收到投诉后，非歧视协调员应审查投诉，以确定 GEFA

是否有权调查所提出的问题。要使 GEFA 具有管辖权，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一. 投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除非投诉人从非歧视协调员那里得到了便利。

二. 投诉必须指控歧视行为，如果属实，可能违反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这是另一部适用的联邦反歧视法（例如，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条;1972

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第 13 条;以及 40 C.F.R. 第 5 部分和第 7 部分）或 GEFA

的非歧视政策，例如根据非歧视政策中规定的个人特征（例如种族）使一个人或多人受到歧视性待遇或对一个人或多人造成歧视性影响的行为或政策;或者，如果属实，可能构成对任何人或团体的恐吓或报复，因为他们行使了参与 40 C.F.R. 第 5 部分和第 7 部分保护的行动或反对禁止的行動的权利; 或

三. 投诉必须指控歧视行为，如果属实，可能违反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这是根据美国能源部（DOE）和国家能源技术实验室（NETL）非歧视法律法规制定的另一项适用的联邦反歧视法：1974

年《联邦能源管理法》第 16 条和 1974 年《能源重组法》第 401 条;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DA）第二章、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节、1975

年《年龄歧视法案》和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以及美国能源部 10 C.F.R. 第 1040 部分 B、D、E 和 10 C.F.R. 第 1042 部分的非歧视规定。

四. 投诉必须确定被投诉人是 GEFA 的计划、部门或代理人，包括接受 GEFA

资助或代表 GEFA 运营的组织。

如果 GEFA 没有管辖权，则应在上述决定后 30

个日历日内发出无管辖权函。无管辖权信函将导致 GEFA

关闭投诉档案。无管辖权信函可能包括正式转介给另一个机构，前提是非歧视协调员很容易看到被转介机构的管辖权和/或处理投诉的能力。

五. **通知**：收到录取通知书后，非歧视协调员应：

- 一. **将投诉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对投诉的书面答复。
- 二. 对指控进行适当、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其中可能包括与投诉人、GEFA 工作人员、涉嫌歧视的任何证人以及其他具有相关个人知识的人进行面谈。调查还可能包括审查投诉人或被投诉人提供的任何实物或书面材料。在分析投诉时，应采用优势证据标准。
- 三. 如果可能，尝试通过双方都同意的解决方案来调解和解决投诉。这个非正式解决过程的重点应包括改进机构程序，以抢占未来投诉的需要。在按照此处设想的非正式**解决方案**时，非歧视协调员应提供一份决议函，总结指控并描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商定的非正式**解决方案**。此类决议函将导致 GEFA 关闭投诉档案。

六. **调查**：在收到投诉后的 180 天内，非歧视协调员应出具报告并确定被投诉人是否：

- 一. 遵守适用的非歧视法律或政策;或
- 二. 违反适用的非歧视法律或政策。

非歧视协调员的报告应包括事件的叙述、受访个人的身份和审查的证据，并应包含调查结果和决定。报告和决定应放入投诉档案中。

七. 发现违规行为后，非歧视协调员应准备一封补救信，总结指控和调查过程，并解释被投诉人为遵守规定应采取的行动。该信函应规定被投诉人完成其中规定的补救措施的合理时间。

八. 在发现合规后，非歧视协调员应准备一封结案信，总结指控和调查过程，并说明投诉档案应结案，并应将其副本发送给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初步合规调查结果将导致 GEFA 关闭投诉档案。

九. 非歧视协调员应将投诉副本和与调查和解决相关的文件保存不少于两年。

十. 上述程序**并不限制或否认**投诉人向州或联邦机构提出投诉的权利，或就法律禁止的任何形式的歧视、恐吓或报复的投诉寻求私人律师的权利。GEFA 采取行动解决投诉的决定不应被解释为承认发生了任何歧视，以及 GEFA 为回应投诉而准备的任何书面文件构成对联邦证据规则 408

和同等州规则的妥协提议。

十一. 向外部机构提出正式申诉（投诉）：个人无需使用 GEFA

的非歧视申诉程序，并且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直接向相应的执法机构提出正式投诉。投诉可以提交给以下相应机构，而不是向 GEFA 提出投诉。投诉人应参考每个机构对投诉提交的要求：

美国环境保护署

外部民权合规办公室

邮 编 2310A

宾夕法尼亚大道 1200 号，西北

华盛顿特区 20460

电邮至：[Title VI Complaints@epa.gov](mailto:Title_VI_Complaints@epa.gov)

网站：<https://www.epa.gov/expternal-civil-rights>

美国能源部民权办公室

经济影响与多元化办公室

1000 独立大道， SW

华盛顿特区 20585

电话号码：202.586.8383

网站：www.energy.gov/diversity/civil-rights